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開始申請囉！

※※※欲提出獎學金申請的同學請依照下列說明，上網填寫表單。※※※

名稱	嘉女獎學金	劉俊杰 清寒獎助學金	張秀麗校友 清寒獎學金	陳金華校友 獎助學金	嘉義市朝天宮 獎助學金	陳吳娥校友 獎助學金	元甫 獎助學金	自強 獎助學金	蔡雪玉校友 獎助學金
申請 方式 及 期限	1. 申請期限：114 年 3 月 23 日(日)晚上 12：00 前。 2. 申請方式： (1)進入本校網頁>>獎助學金專區(九方格快捷鍵)>>教務處獎助學金 (2)連結下列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NfgvXL8YcqV1NasS9 (3)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，直接傳送。傳送前請務必檢查是否所有欄位都填畢，以及檢附資料是否齊全，以免影響申請資格！ (4)註冊組將統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(三)套印出申請表，通知前來領取，請仔細檢視內容並印製個佐證資料(如：成績單、低收/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)。 (5)完成申請表上本人、家長及導師簽名，與各項所需證明文件，統一於左上角用釘書機釘一針，最遲請於 4/11(五)交回紙本資料至註冊組黃惠芳小姐。								
申 請 資 格	1.113-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2.家庭清寒者： (1)依據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。 (2)依台灣省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之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 (3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 (4)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。 前項第一、二款應經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，第三、四款應經村、里長出具證明並經導師審查屬實者。	1. 本校在校學生，因父母皆歿或失聯、單親等家庭變故，導致家境清寒，但上進用功、品行優良之學生。 2. 審核通過並獲獎助之學生，其地址姓名將會送交捐款人劉俊杰先生，捐款人將視情況做不定期家訪關懷。 3. 本獎學金申請人必須接受家訪，作為獎學金審核參考依據，並於申請表單上傳 3 張家中相片。	1. 就讀本校家庭清寒之學生，或家庭非清寒，但家庭經濟實際需要幫助的學生。 2. 獎助對象不考慮成績因素。	1. 新住民子女（須附上戶籍謄本）。 2. 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同學優先辦理。 3.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再佐以成績篩選。 4.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。	1. 家境清寒，學業上奮發向上。 2. 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同學優先辦理。 3.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再佐以成績篩選。 4.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。	1. 家境確實清寒者。 2. 113-1 學期智育成績為 75 分以上。	1. 就讀本校學生。品性優良，無成績門檻，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。 2. 單親、父母皆歿或失聯(需導師證明)。	※限本校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 1. 112 全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 2. 德行評無負面評語者。 3.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。	
檢附 資料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前一學期(113-1)成績單影本一份(影本請加蓋教務處章戳) 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)/家境清寒影本(無則免附)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)/家境清寒影本(無則免附)	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戶籍謄本。 3. 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上學期(113-1)成績單影本一份(影本請加蓋教務處章戳) 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)/家境清寒影本(無則免附)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前一學期(113-1)成績單影本一份(影本請加蓋教務處章戳) 3. 導師證明清寒或具清寒證明	1. 申請表及自傳 2. 112 全學年成績單。 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學雜費減免已附者不需再附)/家境清寒影本	
獲獎 人數 金額	8~15 人，獲獎金額視人數而定	12 人，每人 35,000 元 (分兩梯次發放)	3~5 人， 每人 10,000 元	10 人， 每人 10,000 元	15 人， 每個年級各 5 人 每人 5,000 元	3 人， 每人 10,000 元	25 人， 每人 10,000 元	20 人， 每人 10,000 元	6 人， 每人 5,000 元

一、校內獎學金

請欲申請校內獎學金之同學按以下步驟進行：

申請期限： 114 年 3 月 23 日(日)晚上 12：00 前。

申請方式：

- (1)進入本校網頁>>獎助學金專區(九方格快捷鍵)>>教務處獎助學金(如右圖紅框處)
- (2)連結下列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NfgvXL8YcqV1NasS9>
- (3)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，直接傳送。傳送前請務必檢查是否所有欄位都填畢，以及檢附資料是否齊全，以免影響申請資格！
- (4)註冊組將統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(三)套印出申請表，通知前來領取，請仔細檢視內容並印製個佐證資料(如：成績單、低收/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，依據各獎學金要求提供)。
- (5)將申請表及附件於左上角用釘書機釘一針，本人、家長及導師完成簽名後，最遲請於 4/11(五)交回註冊組黃惠芳小姐。



二、校外獎學金

1.各項校外獎學金資訊將陸續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，請欲申請之同學記得時常上網瀏覽，並留意校內申請期程。

(校外獎學金大多於期初開放申請，但到學期中仍會有零星獎學金可以申請喔！)

連結路徑：本校網頁>>獎助學金專區(九方格快捷鍵)>>獎助學金專區(如右圖紅框處)

2.校外獎學金因項目繁多，故不採取網路填寫方式，請欲申請之同學直接至註冊組索取各獎學金之申請表格填寫即可！

